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鲁抗医药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配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12号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

问题一：

请申请人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配股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请申请人明确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

#### （一）发行人明确配股比例和数量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调整了本次配股比例和数量，具体如下：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2.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0,599,05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237,761,743股。公司2019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3月31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从2021年12月31日的880,599,050股增加至881,633,777股，对应本次可配股数量从237,761,743股增加至238,041,119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仍在陆续进行中。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就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调整后的配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进行调整。”

二、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申请人本次配股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配股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配股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次配股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问题三：**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新华制药与申请人从事相同行业。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申请人说明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禁止性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 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制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73.00	20,000.00

2	高端原料药多功能发酵车间及配套动力建设项目（一期）	23,889.55	20,000.00
3	新药研发项目	29,569.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b>合计</b>		<b>106,731.55</b>	<b>93,000.00</b>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三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更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调整配股方案，系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配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制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原料药多功能发酵车间及配套动力建设项目（一期）、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配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2.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鲁投资已作出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的书面承诺。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制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原料药多功能发酵车间及配套动力建设项目（一期）、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制剂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73.00	20,000.00
2	高端原料药多功能发酵车间及配套动力建设项目（一期）	23,889.55	20,000.00
3	新药研发项目	29,569.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b>106,731.55</b>	<b>93,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经办律师：\_\_\_\_\_

王俊杰

负责人：\_\_\_\_\_

孔鑫

年 月 日